

# 台灣民眾黨黨員代表大會成員選舉辦法

109年8月26日

中央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本辦法依台灣民眾黨（以下簡稱本黨）黨章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票選黨員代表。
- 二、本黨之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三、本黨之立法委員。
- 四、本黨之直轄市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。
- 五、本黨之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。
- 六、本黨之縣轄市、鄉、鎮長。
- 七、本黨歷任黨主席。
- 八、本黨之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- 九、本黨之中央黨部秘書長。

第三條前項票選黨員代表以選舉投票日為基準，加入本黨連續滿三十日以上者，始具被選舉權，連續滿四個月者具選舉權。其任期為二年，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原住民、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皆不少於三人。

原住民以內政部發布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新住民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並取得我國國籍者。

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第四條參與選舉投票及登記為選舉候選人之黨員，性別與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謄本註明者為準。

第五條本辦法所提之選舉方式，依黨章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，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黨員未受停權處分或停權期限已滿者，經一定數額黨員簽署

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候選人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所列之消極資格。

第七條黨員代表大會之選舉得設監選委員會，委員若干人，其人選由中央委員會通過報請主席任命之，並由監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選舉過程之監察工作。

第八條選舉投票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。

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次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，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

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，於選舉投票日前二十日在中央黨部公開陳列五日，以供閱覽，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第九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於規定期間內，上網填妥公告上應繳交之資料，向辦理選舉投票之黨部申請登記。

第十條 選舉投票公告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為之。

候選人登記期間為自選舉投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。

選舉投票公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。
- 二、登記資格。
- 三、候選人登記起訖時間。
- 四、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數額。
- 五、投票時間及網站。

第十一條 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應於五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於中央黨部公開抽籤決定號次。

第十二條 候選人應繳登記費，登記費之數額由中央黨部先期公告之，候選人繳納之，登記費無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。

第十三條 《選舉投票公報》其公告日不得少於十五日。

第十四條 選舉投票結果應由中央黨部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